

**國立政治大學113學年度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（覆函）**

姓名 <small>（請以正楷填寫）</small>		准考證號碼								
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碼		錄取別 【請填寫名次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	第_____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	第_____名				
<p>本人經由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，錄取 貴校<u>國文教學碩士在職系所/專班/學程</u>，並已詳閱「113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」錄取考生報到、驗證注意事項規定，茲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政治大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3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
錄取生 簽 章			聯絡電話	(手機)						
				(日):						
				(夜):						
			E-mail							

※ 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生須「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」及「辦理驗證」，始完成報到程序。（各系所專班可依實際規劃方式進行文字說明。）

（一）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：

1. 請下載並填妥本報到意願同意書（覆函），於**113年5月10日前**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**掛號**寄至「**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 收**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報到**」。
2. 如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將本「**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(覆函)**」郵寄本校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致權益受損者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（二）辦理驗證：除本**報到意願同意書**，請連同**畢業證書影本**、**畢業證書影本切結書**、**新生基本資料表**於**113年5月10日前一併寄回**，如未於規定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出，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詳細請參考本專班網站（<https://ctma.nccu.edu.tw/>）公告。

三、對於相關作業程序有疑義者，請電洽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；聯絡電話：02- 29393091#67553；聯絡人：謝助教。